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

航天基地 2025-2027 年度公园广场 养护管理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编号：GXZB2025-082Z)

采购包 1

甲 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航天基地星河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航天基地星河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航天基地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航天基地2025-2027年度公园广场养护管理项目采购包1（项目编号：GXZB2025-0832）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航天基地2025-2027年度公园广场养护管理项目服务（采购包1）。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航天基地范围内。

（二）服务期：

2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于第一个服务年度的最后一个月对乙方进行年度服务考核，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进行采购。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圆叁角整；¥8352569.30元，其中：绿化养护费1066970.90元；硬化养护费用3982016.40元；公厕费用1353600.00元；预留金140000.00元（保险、设施设备维护）；补栽移栽暂估价64982.00元；水域区域水费 / 元（如没有不填写）。

（二）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含人员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园路冲洗用水、管理办用水、湖水或水系换水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或中水水费）、保险、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景观照明、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管理办日常、管理办空调、应急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是指维修金额1万以内的）、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健身器材的维护和养护、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摆花费用、利润、税金、风险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服务费用按照管理面积计算, 服务费总价款随着公园范围内服务面积的增减发生变化而相应的变化。管理面积按平方米计。

1、每月服务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单, 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应当支付的上月服务费, 乙方应按确认金额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 并交给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2、公园养护费用自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以甲方进场通知单为准), 按月结算。乙方提交该月结算付款申请书、月工作总结、费用确认单、处罚单等相关资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经审定后提交正式税务发票, 由甲方提交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养护服务费(此项“付款条件说明”的合同总金额是指已产生的月养护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合同总价包含预留金和绿化补栽移栽费用。此项费用发生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不发生仍归甲方所有。预留金用于公园内保险、设施的维修和甲方安排的本标段养护范围内的其他工作。绿化补栽移栽费用用于经甲方确认的补栽、移栽项目。若需补栽移栽或维修时, 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移栽、补栽、维修数量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支付该笔费用。

(二)、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申请书, 经甲方审核后提交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 由甲方提交财政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次结算费用。

(四) 服务年度内, 总款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等, 切实做好本项目养护管理工作。

3、公园的管理用房由甲方统一安排使用。

4、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发现问题的, 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做好公园闲置资产盘活的相关工作。

6、为使本合同顺利履行，甲方在职责范围内为乙方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7、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组织验收。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补栽、维修清单进行审核确认。

9、乙方的日常养护中，未按考核管理办法施肥、除病虫害、浇水、修剪的或次数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落实公园管理要求，对问题环节要增强管理，重点区域实行专人责任制。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和内容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方案，以及问题整改回复等资料。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市级部门的各项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

4、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制订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力争日常工作符合甲方要求。

5、如遇市上或区重大活动和庆典节日，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突击加班完成管理服务工作。

6、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绿地、公园广场的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按时完成养护绿地范围内各类苗木的修剪、清掏、补栽、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进行补植，补种同类苗木，并加强养护管理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不低于98%。

7、养护成活率必须达到98%以上，达不到此项标准的由乙方自行进行补栽。

8、乙方应做好绿地内座椅、园林绿化景观小品、广场园路硬铺装、游乐设施、健身器材等公用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干净整洁、无破损。如需更换维修的，需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后，再进行维修更换，双方据实核算费用，并按季度结算付款。

9、甲方明确管理工作范围及管理工作标准，以确保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对于本合同约定乙方养护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或已移交区域并非乙方管理范围的，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如要求提供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派工单的形式书面委派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乙方应按照市、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

11、乙方应提供补栽、维修计划，待甲方确认后及时实施。

12、因乙方管护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树木倾倒、折断、作业不当、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损坏、路面湿滑等）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3、移栽死亡的树木，由乙方赔偿一棵相同品类的树，规格由甲方确定，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移栽品类。

14、保安保洁人员需按甲方要求以及相关规定配备充足。如遇市上或区重大活动和庆典节日，乙方应增加人员配备，确保公园广场秩序良好。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公园广场管理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及考核管理办法。

（五）乙方的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补栽移栽和预留金派工单的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园区养护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养护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验收依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二）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考核管理标准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实施考核。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每月向乙方出具检查通报，因养护工作没有落实导致的相关考核罚金从月服务费用结算中扣除。

（三）因乙方养护工作导致苗木批量死亡或绿篱大面积枯死的，乙方需要赔偿损失，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

（四）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合同期限内，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视情况扣除本月结算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在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乙方未在4小时内回应，12小时内到岗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每次1000元标准进行处罚，连续发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上级检查时乙方工作人员脱岗、被领导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方式按每人每次300元标准；上级检查时乙方工作人员脱岗两次，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其继续服务并拒绝付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

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养护管理工作目标，或养护管理不到位，养护质量不合格，未达到相应的工作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费用为季度结算费用的 15%；甲方累计扣除的违约金总额不能弥补其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约定进行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若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85643866

联系地址：航腾路 600 号

乙方联系人：冯东泽

联系电话：19909223710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舟二路星河运动公园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航天基地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乙方因处罚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六) 合同期限内，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以及甲方在维权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合理的经济损失。

(七) 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八) 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一：西安航天基地公共绿地及公园广场养护工作范围

附件二：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

附件三：养护工器具一览表（此表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备情况表》填写）

附件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五：质量保函（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 务中心 (盖章)	乙方: 西安航天基地星河众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麟路 600 号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神舟四路 239 号
邮编:	邮编: 710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8582353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帐号: 182011580000004089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西安航天基地公共绿地及公园广场养护工作范围

采购包1（航天基地 2025-2027 年度公园广场养护管理项目采购包1）

序号	公园名称	绿化面积 (m²)	硬化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公厕（座）	养护区域
1	航腾公园	45237	18688	63925	3	公园园区所有范围
2	揽月阁	34514	33118	67632	2	公园园区所有范围
3	星河运动公园	18609	38748	57357	3	公园园区所有范围
4	启航公园	11637	4938	16575	0	公园园区所有范围

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

第一节 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目的意义

1.1 为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维护绿化养护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基地绿化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1.2 本标准所称城市绿地为西安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城市公共绿地。

1.3 本标准引用并参照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其它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2. 目标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

3. 基本规定

3.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

3.2 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

3.3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防护等。

3.4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态类型、园林应用等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其管理标准应当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

和景观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节 编制依据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届]第42号）

《西安市公园条例》（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届]第89号）

第三节 管理标准

1. 道路绿地养护标准

根据园林绿化所处的位置重要程度及植物的种类将养护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3种等级。

城市一类道路、广场（包括植物和设施）、重要旅游点、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城市二三类道路、旅游点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的养护管理划为二级养护；偏远地方、地段的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

1.1 总体标准

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植物养护标准

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科学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2）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1.2 分车绿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 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采用修剪等技术手段，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应及时修剪保持形态，藤本和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以达到良好的整体效果。

(2) 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死株枯枝，色彩效果好。

(3) 绿化带无缺株断垄，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杂草，无枯枝残叶，整洁无垃圾，种植土不高于道沿。

(4) 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护栏等)必须完好、无损、整洁。

(5) 道路绿化带夏季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6) 绿篱修剪和草坪修剪的垃圾随产随清，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7) 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1.3 行道树的养护标准

(1) 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

(2) 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枯死枝，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3) 树形完整美观，无枯枝、死权。树木及时修剪，无干枯枝、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伤损枝、碰线枝，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视线。及时抹芽，分枝点以下及以上 1.5 米内无萌蘖枝，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遇强对流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4)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5)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体及树冠范围内无钉子、铁丝等各种杂物、悬挂物和影响树木生长的东西。

2、游园、广场绿地养护标准

2.1 植物养管标准

指街头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 植物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 树木及时修剪,无病虫枝、枯枝;植物无死株。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无杂草,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缺水干旱现象,无缺肥现象,无明显病虫害。

(3)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生长年限,存在植物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种植结构不合理等情况时,应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有整体观赏效果。

(4) 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征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加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一到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5)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严格落实植物检疫,防止检疫型病虫害侵入,其它

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防治指标之内。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污染农药产品。

(6) 卫生标准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无乱搭乱建。

绿地内水体保持清洁，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7) 管理标准

无违章占绿、无违章建设。无乱堆放、晾晒衣物现象。

2.2 时令花坛养护标准

(1) 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三季有花，花期整齐，布置效果好。

(2) 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3 草坪的养护标准

(1) 整体效果

生长茂盛，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大面积枯黄现象，草坪修剪整齐，边缘线清晰。

(2) 养护要求

草坪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无空秃。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无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草坪草生长茂盛，无枯黄叶，草坪内无明显杂草，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状。

2.3 设施维护标准

廊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稳固安全。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淤泥。

喷泉水池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行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清洗水池。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设置合理、规范、无污渍。

各种设施定期维护维修,无安全隐患。

3、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3.1 总体标准

城市公园等级划分为三个标准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公园、二级公园、三级公园。

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3.2 具体标准

(1) 植物养护标准

按植物生长习性分别养护,做到季相分明,群落完整。

植物生长健壮正常,绿化景观效果良好,无枯枝、无死树。没有地被植物的区域内杂草高度不超过 30cm,绿地内藤类杂草应予清除。每年施肥一到二次。

(2) 设施维护标准

公园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园路、铺装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园林照明、音响设备、垃圾箱、座椅等及时维修、擦拭,无影响观瞻现象。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园林雕塑等设置合理、规范，干净整洁无污渍。各种设施设备按时检修，无安全隐患。

(3)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严格落实植物检疫，防止检疫型病虫害侵入，其它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防治指标之内。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污染农药产品。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4) 卫生标准

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公园内水体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公厕管理符合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规定。

4、其它附属绿地养护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乔木生长健壮，树冠丰满，树丛结构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枝死杈；整形树木造型美观； (3) 无病虫害为害状，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4) 行道树缺株率 $\leq 3\%$ ，及时补栽成活率95%以上。	(1) 乔木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丛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完整； (2) 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人为损坏； (3) 无明显病虫害，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 (4) 行道树缺株率 $\leq 5\%$ ，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	(1) 乔木生长正常，树丛有完整的外貌； (2) 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人为损坏； (3) 无严重病虫害，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 (4) 行道树缺株率 $\leq 8\%$ ，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

2	花灌木	(1) 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 枝多叶茂, 下部不光秃, 无枯枝残叶, 无杂草, 植株整齐一致, 花卉缺株倒伏$\leq 3\%$。 (2) 每年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 无缺肥现象。 (3) 缺株及时补植, 补植成活率达 98% 以上。 (4) 及时防治病虫害, 病虫害率控制在 8% 以下。	(1) 灌木和花卉长势好, 叶色正常, 株型较丰满。绿篱、色块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花卉缺株倒伏$\leq 7\%$。 (2) 每年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1—2 次, 无缺肥现象。 (3) 缺株及时补植, 补植成活率达 95% 以上。 (4) 及时防治病虫害, 病虫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1) 灌木和花卉生长正常, 株型完整, 绿篱、色块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花卉缺株倒伏$\leq 10\%$。 (2) 每年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1 次, 无缺肥现象。 (3) 缺株及时补植, 补植成活率达 90% 以上。 (4) 及时防治病虫害, 病虫害率控制在 15% 以下。
3	草坪和地被	(1) 草坪与地被植物长势旺盛, 叶片健壮, 无枯黄叶。修剪及时, 高度适宜。 (2) 覆盖率不低于 99%, 无明显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 (3) 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少于 32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260 天。 (4) 无病虫害为害状, 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1) 草坪与地被植物长势正常, 修剪整齐, 叶色青绿, 无枯黄叶。 (2) 覆盖率不低于 95%, 杂草控制在 5% 以下。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株非目的草种。 (3) 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240 天。 (4) 及时控制病虫害为害, 危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1) 草坪与地被植物生长正常, 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叶色正常无枯黄叶。 (2) 覆盖率不低于 90%, 杂草控制在 10% 以下。 (3) 及时控制病虫害为害, 危害率控制在 15% 以下。
4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 30%, 密度过大时, 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2) 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 当用水发生混浊时, 即必须换水, 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3) 枯死植物$\leq 5\%$。	(1) 水生植物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 30%。 (2) 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当用水发生混浊时, 即必须换水, 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3) 枯死植物$\leq 7\%$。	(1) 水生植物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 30%。 (2) 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当用水发生混浊时, 即必须换水, 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3) 枯死植物$\leq 10\%$。

5	竹类	(1)竹类生长健壮,枝叶繁茂,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1)竹类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	(1)竹类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
		(2)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2)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2)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3)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时间以11-12月为宜,每年冬季培土一次,厚度以5厘米为宜。	(3)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时间以11-12月为宜,每年冬季培土一次,厚度以5厘米为宜。	(3)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时间以11-12月为宜,每年冬季培土一次,厚度以5厘米为宜。
		(4)枯死竹、破损竹 $\leq 3\%$,竹叶病虫害 $\leq 8\%$ 。	(4)枯死竹、破损竹 $\leq 7\%$,竹叶病虫害 $\leq 10\%$ 。	(4)枯死竹、破损竹 $\leq 10\%$,竹叶病虫害 $\leq 15\%$ 。

公园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浇水	乔木每月浇透水不少于1次,灌木草坪每周浇透水不少于1次	乔木每季浇透水不少于1次,灌木草坪每2周浇透水不少于1次	乔木每季浇透水不少于1次,灌木草坪每2周浇透水不少于1次
2	施肥	全年不少于3次	全年不少于2次	全年不少于2次
3	修剪	乔木全年随时修剪,草坪生长季每月不少于2次。	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草坪生长季每月不少于1次。	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草坪生长季每月不少于1次。
4	死株清理和补栽	栽植季节1周内清理,3周内补栽,夏季高温可延续至下一栽植季。	栽植季节2周内清理,4周内补栽,夏季高温可延续至下一栽植季。	栽植季节2周内清理,4周内补栽,夏季高温可延续至下一栽植季。
5	植物标识	乔木应达到100%,观赏灌木类 $\geq 85\%$	乔木应达到 $\geq 85\%$,观赏灌木类 $\geq 70\%$	乔木应达到 $\geq 65\%$,观赏灌木类 $\geq 50\%$
6	保洁	(1)园路每日2次定时普扫,全天保洁,每日冲洗不少于1次。 (2)水体每日2次巡视,垃圾分类收集,堆积不超过1天。 (3)废弃物收集箱每日擦洗2次。	(1)园路每日2次定时普扫,全天保洁,每周冲洗2-3次。 (2)每日巡视不少于1次,漂浮物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3)废弃物收集箱每日擦洗1次。	(1)园路每日2次定时普扫,全天保洁,每周冲洗2-3次。 (2)每日巡视不少于1次,漂浮物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3)废弃物收集箱每日擦洗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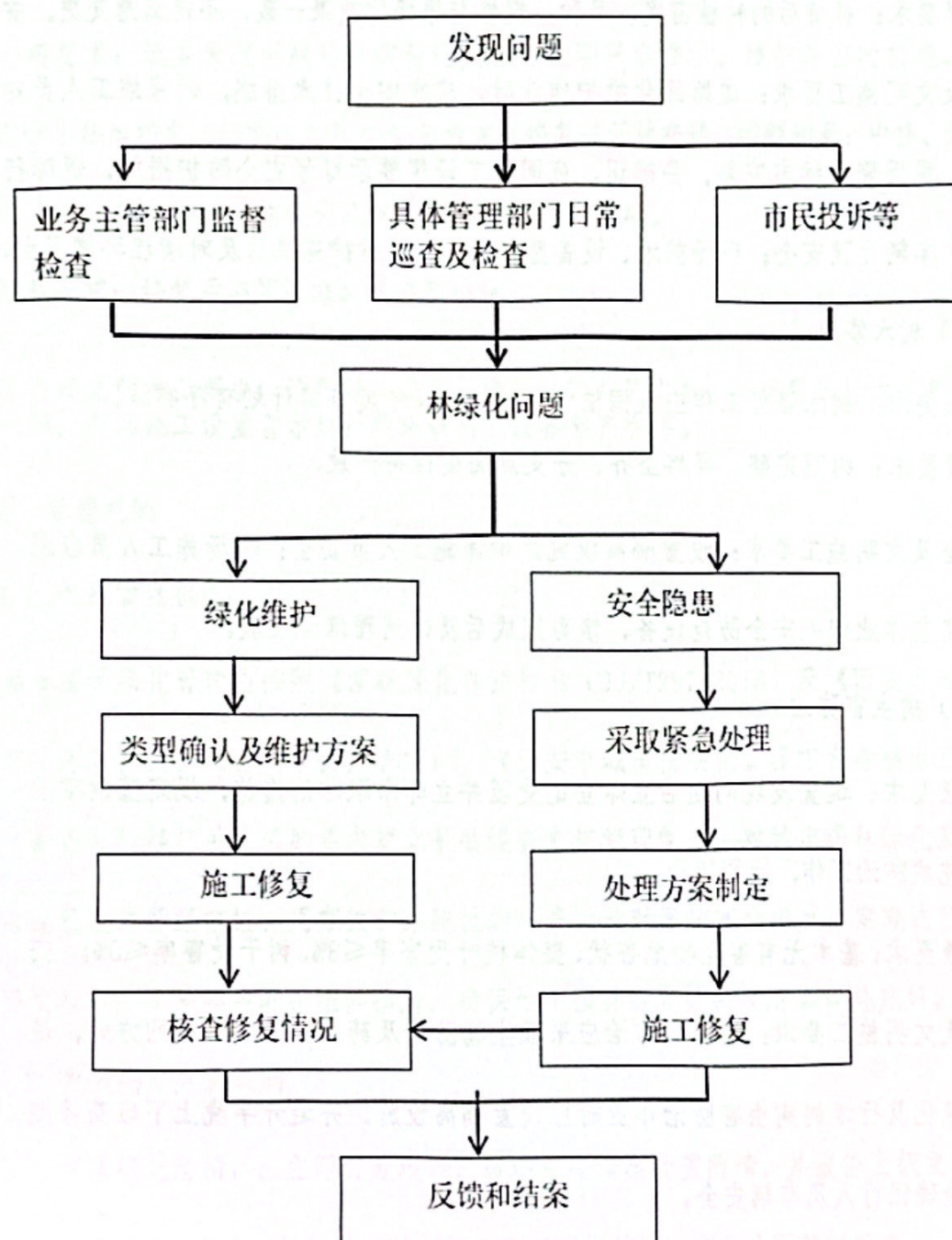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1. 责任分工

- 行业管理单位：基地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绿地的园林绿化管理。
-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公园、绿地由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维护。

2. 管理流程

发现问题（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具体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及检查、外部投诉等）——受理问题——确定处理方案——处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设置施工维护警示、确认问题性质、维护施工、验收清场）——反馈和结案（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将办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人）



4.3 特殊保障机制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园林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职责，以及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等。

第五节 考核与评价

1、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养护巡查

1.1 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未达养护标准问题，每次罚款 500 元。

1.2 其他单位、部门巡查发现未达养护标准问题，每次罚款 500 元。

1.3 县区、市级及以上部门巡查发现未达养护标准问题，每次罚款 1000 元。

1、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养护督办

2.1 主管部门日常督办问题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 1000 元。

2.2 其他单位、部门督办问题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 1000 元。

2.3 县区、市级及以上部门督办问题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 2000 元。

3、园林绿化、公园广场网络数字案件及舆情

3.1 网络数字平台主管部门日常反馈案件及舆情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 50 元。

3.2 网络数字平台其他单位、部门反馈案件及舆情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 50 元。

3.3 网络数字平台县区、市级及以上部门反馈案件及舆情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 500 元。

附件三：养护工器具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吹风机	260/台	1 台	已使用 2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吹风机	650/台	1 台	已使用 2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高枝锯	3m	2 台	已使用 2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高枝锯	7m	2 台	已使用 2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宽带绿篱机	2m	2 台	已使用 2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润滑剂	2T	1 箱	已使用 2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机械梳草机	/	1 台	已使用 2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绿篱机	魔力	2 台	已使用 2.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割灌机油	650*24 瓶	1 件	已使用 2.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草坪机	GXV160	1 台	已使用 2.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割灌机	40F-5	1 台	已使用 2.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油锯	5800	1 台	已使用 2.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绿篱机	2m	4 台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油锯	LL5800	3 把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打药机	手提汽油打 药机	2 台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草坪机	21 自主	4 台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割灌机	CG300H (KS233)	4 台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随车吊	4 吨	2 台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发电机	1kw	2 台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乔木修剪机	KXXJ-02	2 台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自卸三轮汽车	7YP-1150D6	2 台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手 剪	S230	4 把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压路机	3Y18/12	2 台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推土机	T140	2 台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水 管	20M		已使用 1.5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洒水车	8 立方	5 辆	已使用 1 年 2 个月, 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压缩垃圾车	程力牌	5 辆	已使用 2 年,完好, 目前未使用	市场租赁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救生衣	/	100 个	未使用,完好,目前 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救生圈	/	100 个	未使用,完好,目前 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担架	/	20 副	未使用,完好,目前 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急救箱	/	10 个	未使用,完好,目前 未使用	自有	公司仓库	随时进场

附件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 1（航天基地 2025-2027 年度公园广场养护管理项目采购包 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年）	总费用合计(2 年) （元）	备注
1	绿化养护费	m²	109997	4.85	533485.45	1066970.9	
2	硬化养护费	m²	95492	20.85	1991008.2	3982016.4	
3	公厕	座	8	84600	676800	1353600	
4	补栽移栽暂估价	项	1	274991.00	274991.00	549982	
5	预留金	项	1	700000.00	700000.00	1400000	
6	总费用合计 （贰年）	人民币（大写）： <u>捌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整</u> 小写（¥： <u>8352569.30 元</u> ）					

